

十四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(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)

1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阳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安阳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安阳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3人,营业收入为2227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43.8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/人,营业收入为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属于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12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磋商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(非预留)项目,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